证券代码：300179　　证券简称：四方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7,798,2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0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4,686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4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11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1%。

（2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,042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930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11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1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6,886,592	99.3832%	834,176	0.5644%	77,500	0.052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130,718	88.6641%	834,176	10.3722%	77,500	0.9636%	0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7,445,768	99.7615%	296,300	0.2005%	56,200	0.038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689,894	95.6170%	296,300	3.6842%	56,200	0.6988%	0	
3.00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								
3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655,468	98.5502%	2,061,900	1.3951%	80,900	0.054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899,594	73.3562%	2,061,900	25.6379%	80,900	1.0059%	0	
3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655,368	98.5501%	2,061,700	1.3949%	81,200	0.054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899,494	73.3549%	2,061,700	25.6354%	81,200	1.0096%	0	
3.03	《关于修订	总表决情况	7,451,618	92.6542%	534,176	6.6420%	56,600	0.7038%	139,755,874	通

	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51,618	92.6542%	534,176	6.6420%	56,600	0.7038%	0	过

议案 2.00、3.01、3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议案 3.03 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董事长方海江先生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华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师金棒先生的授权委托代表，对议案 3.03 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 139,755,874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马可律师、杨亚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3日